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嘉俊先生

陳家駒先生, BBS, JP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蔣素珊女士

喬建欣女士

關秀芸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劉大偉博士

李仲明先生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黃碧茵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區偉光先生, JP

黃海韻女士, JP

鄒敏兒女士

黎志東先生

胡潔貞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黃廣潮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張家盛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李曉恩女士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譚小月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合約)1

水務署人員

林麗恆女士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只為議程項目 V 出席者

路政署人員

陳兆安先生 港珠澳大橋總工程師

馮寶熙先生 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殷國強先生 項目總監

梁凱勳先生 工程副經理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素珊博士 首席顧問

香港鯨豚研究計劃

洪家耀博士 研究總監

因事缺席者

陳寶金女士

侯智恒博士

何俊賢議員, BBS

吳祖南博士, SBS, JP

蘇嘉雯女士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主席致開會辭

124/15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蘇炳民博士、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鄒敏兒女士、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合約)1譚小月女士、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林麗恆女士，以及漁護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黃廣潮先生。

125/15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致開會詞

126/15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梁肇輝博士, JP致開會詞，歡迎主席及各委員在新一屆任期內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同時又感謝五名已離任的委員朱利民教授、許美嫦女士, JP、李誠寬博士、鄧達智先生及王麗賢女士過去數年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主席介紹各委員

127/15 主席告知各與會者，由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委員會有下列六名新的非官方委員加入：

陳家駒先生, BBS, JP

陳寶金女士

喬建欣女士

劉大偉博士

梁美儀教授

黃碧茵女士

128/15 主席繼而自我介紹，以及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及政府代表。

(李仲明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上次會議記錄

129/15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蔣素珊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II. 申報利益指引

130/15 主席請委員注意《申報利益指引》，並提醒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項目前，須披露任何與委員會所審議事宜有關的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利益。委員知悉他們可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報，或在會前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或秘書申報。主席補充，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應要求向公眾及傳媒提供。

III. 成立轄下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主席

131/15 黎存志先生向委員分別介紹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5(7)條在現屆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即郊野公園委員會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一事。

132/15 委員推選主席的結果如下：

<u>委員會</u>	<u>主席</u>
郊野公園委員會	趙麗霞教授, JP
海岸公園委員會	梁美儀教授

133/15 郊野公園委員會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134/15 委員備悉委員會秘書會聯絡各委員會主席，落實首次會議日期，並訂出二〇一六年的會議時間表，備妥後即會分發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郊野公園委員會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委員會及轄下兩個委員會的二〇一六年會議時間表已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分發給相關委員參閱。]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各委員於此時拍攝團體照。)

IV.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有關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第 52/15 段至第 90/15 段)

135/15 陳乃觀先生報告，在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委員已詳細討論並普遍支持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於二〇一五年十月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7(1)條，指示總監擬備顯示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以啟動指定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有關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細節，將在議程項目 V 下向委員簡介，並徵詢委員意見。

(b) 擬建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第 91/15 段至第 112/15 段)

136/15 陳乃觀先生報告，在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徵得委員支持後，總監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啟動新一輪公眾參與活動。過去三個月，總監諮詢了大部分主要持份者，包括主要的漁民團體及代表、相關的鄉事委員會、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保團體、生態旅遊經營者、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以及休閒垂釣團體。總監計劃在稍後諮詢海事業界／相關的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完成公眾諮詢和修訂兩個擬建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管理計劃後，總監會在適當時間再徵詢委員會意見。

- (c) 有關指定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第 113/15 段至 115/15 段)

137/15 張家盛先生報告，總監已於二〇一五年七月諮詢兩個主要的鄉事團體，即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及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鑑於區內的相關持份者及委員會對建議並無重大意見及／或總監已妥善回應有關意見，總監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傳閱方式向委員分發第 WP/CMPB/13/2015 號工作文件。該文件旨在告知委員諮詢工作的最新進展，並就納入建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援用法定程序，徵詢委員意見。

138/15 張先生說，委員普遍支持建議。至於指定位於南山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南大嶼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在第 WP/CMPB/13/2015 號工作文件傳閱期間，一名委員提議總監向發展局和規劃署查證，確保建議不會與任何研究中的中期或長期發展有所抵觸。總監其後諮詢了發展局和規劃署，對方並沒有就建議提出重大意見。此外，在傳閱工作文件期間，另一名委員表示反對指定位於南山的“不包括的土地”為南大嶼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他所持意見與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相同。鑑於在以往的諮詢期間，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的大多數持份者以及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均沒有就建議提出強烈意見，而大部分委員亦支持建議，總監認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援用法定程序，以指定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為相應的郊野公園一部分，實屬恰當。

139/15 張先生續說，總監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援用法定程序，並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15(1)條，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示，將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交予總監，以由新地圖取代。其後，總監會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8(1)條，擬備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新未定案地圖，以取代已予批准的地圖，然後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8(4)條，徵詢委員對未定案地圖的意見。

V. 擬備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工作文件：WP/CMPB/14/2015)

140/15 主席提醒委員，如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事宜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林中麟先生，GBS, JP申報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141/1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陳兆安先生

港珠澳大橋總工程師

馮寶熙先生

港珠澳大橋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殷國強先生

項目總監

梁凱勳先生

工程副經理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素珊博士

首席顧問

香港鯨豚研究計劃

洪家耀博士

研究總監

142/15 陳乃觀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建議的背景。梁凱勳先生向委員簡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範圍和管理計劃。陳乃觀先生接着闡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詳情及未來路向。

143/15 一名委員詢問為何大磨刀不被劃為核心區，梁凱勳先生回覆表示，根據最近進行的漁業資源調查，發現大磨刀附近的水域所支援的漁業資源產量及生物量相對並不高。因此，該範圍不會劃為核心區。

144/15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在深水角碇泊處停泊的船隻使用有毒防污油漆(例如三丁基錫及三苯基錫)的事宜，梁凱勳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海事處規定，停泊在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遠洋船隻長度最長為 180 米。由於 180 米長的船隻擺動一圈的半徑為 290 米，因此，同一時間最多只有三艘遠洋船隻可停

泊在深水角碇泊處。由於可停泊在深水角碇泊處的遠洋船隻數目有限，船隻作業及相關活動對於深水角碇泊處的海洋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不會十分嚴重。

145/15 黎志東先生補充說，深水角碇泊處主要是供遠洋船隻使用，有關船隻必須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禁止使用有毒防污油漆的規定。因此，在深水角碇泊處停泊的遠洋船隻不會使用有毒防污油漆。此外，在深水角碇泊處內進行中流作業(貨物裝載／卸載／轉運)的本地船隻，亦一直有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禁止使用三丁基錫及三苯基錫的規定。由於這兩種有毒防污油漆已在本港禁用，海事業界不能在市面購得，而維修本地船隊的小型維修廠亦不能進口有關油漆。因此，這兩種有毒防污油漆不會在本地船隻上使用。

146/15 一名委員強烈支持設立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由於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的船隻使用率低，他認為應該只保留其中一個碇泊處。他又表示，顧問或漁護署應考慮港珠澳大橋和香港口岸運作後，船隻使用深水角碇泊處的情況會否有任何改變，以及所造成的影響。

147/15 梁肇輝博士, JP回應說，在制訂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包括用途分區計劃)時，有需要平衡各相關持份者的利益。總監曾一度考慮不把深水角碇泊處納入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但結論是不論深水角碇泊處是否納入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深水角碇泊處及停泊在該區的船隻所造成的影響仍然存在。由於深水角碇泊處的面積有限，並且同時最多只可容納三艘遠洋船隻，預計將來使用深水角碇泊處的船隻數目不會顯著上升。在把深水角碇泊處納入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總監可密切監察深水角碇泊處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

148/15 李曉恩女士補充說，相關部門聯同海事業界曾探討可否在香港西面水域其他地方重置深水角碇泊處，可惜一直無法在該水域物色得具類似特性的合適地點。此外，在大小磨刀附近水域中，深水角碇泊處內錄得最高的海豚棲息地指標。經妥善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事宜以及海豚棲息地指標後，總監認為讓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與深水角碇泊處並存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149/15 陳乃觀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提出把大磨刀劃為核心區的建議時表示，在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已就核心區的劃定與各個漁民組織進行詳細討論，以期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保育和漁業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漁民重複表示關注過多範圍劃為核心區，會影響他們的捕魚活動。除了考慮到漁民的關注事宜外，總監亦留意到大磨刀附近水域的水深不足以敷設人工魚礁，這也是把該地點排除在核心區以外的其中一個理由。因此，總監建議只把小磨刀附近的水域劃為核心區。位於小磨刀的建議核心區連同在該處敷設的人工魚礁，將有助持續提升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北大嶼山水域的漁業資源。大多數漁民均同意本署的建議。

150/15 洪家耀博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說，海豚棲息地指標的數據是在二〇〇一至二〇一二年期間收集所得。使用這組數據而非二〇一二年後所得數據作為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建議界線的基線數據，因為有關數據是在二〇一二年興建港珠澳大橋前收集所得。預計在興建港珠澳大橋期間，海豚在大小磨刀附近水域的使用率會減少，而該趨勢確實在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五年期間出現。由於指定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旨在待港珠澳大橋完工後能吸引海豚返回該水域，長遠而言讓海豚的使用量起碼恢復至基線水平，因此並沒有使用二〇一二年後收集所得的數據。至於船隻速度對海豚造成的影響，他表示以高速航行的船隻確實對海豚造成較大的影響。這類船隻一方面有較多機會與海豚碰撞；另一方面會產生較高的噪音水平，干擾海豚的聲音行為。他以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作為參考數據，顯示 10 海里或以下的船速所產生的噪音水平相若，但船速高於 10 海里時，噪音水平則顯著上升。他又指出，高速船不能以 10 海里或以下的速度作業。因此，有關船隻已避免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航行，原因是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的最高船速限制為 10 海里。由於高速船對海豚構成嚴重影響，這類船隻應避免在海岸公園內航行，以助海岸公園成為海豚的保護區。基於以上各點，他認為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海上交通的速度限制為不超過 10 海里的規定是恰當的。最後，他表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船隻數目亦值得關注，因為船隻數量多，即使速度慢，也會對海豚造成影響。

151/15 一名委員建議，總監或可參考澳洲大堡礁伊莉特夫人島(Lady Elliot Island)生態度假區的運作模式，以便在海岸公園進行可持續發展的生態旅遊。

152/15 陳乃觀先生回應表示，提供康樂用途也是成立海岸公園的三個重要功能之一，因此贊同在海岸公園進行可持續發展康樂活動的構思。由於小磨刀現時是民航處管轄範圍下的限制區，總監不能使用該處的土地平台及設施供觀豚／觀光旅遊團之用。因此，這類旅遊團只可在船上進行。此外，按部分漁民組織及旅遊團經營者的建議，本署正在探討可否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舉辦與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團。

153/15 一名委員建議，在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前，亦須為觀豚旅遊團的經營者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

154/15 陳乃觀先生回應表示同意該委員的建議，並會舉辦教育活動，以宣傳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設立和功能，以及為觀豚旅遊團的經營者制訂觀豚守則。

155/15 一名委員詢問會否因設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以致捕魚區範圍縮小，而向受漁獲損失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陳乃觀先生回答說，在設立海岸公園後，長遠而言預計海岸公園和附近範圍的漁業資源會可持續提升，以致漁民的漁獲增加。因此，不會就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特惠津貼，做法與其他海岸公園相若。

(黃海韻女士於此時離席。)

156/15 主席特別指出，委員應強烈支持總監盡快取得撥款，以成立一支新巡邏隊伍，因為成立新巡邏隊伍是有效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不可或缺的。

157/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及其闡釋說明。

158/15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VI.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
(工作文件： WP/CMPB/15/2015)

159/15 黃廣潮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15/2015 號工作文件。

160/15 委員詳細討論此事項，並讚揚這次的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是次活動)。另外，委員向漁護署提出了下列建議：

- (a) 把新穎的中文口號“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簡化為“自己垃圾自己收”，以期更迎合年輕人的口味；
- (b) 提醒郊野公園遊客自攜垃圾袋，或向他們派發環保垃圾袋；
- (c) 擴大試驗計劃的規模，僅在郊野公園各個主要入口保留垃圾桶及垃圾槽，並移除郊野公園其他地方的所有垃圾桶；
- (d) 在前往海岸公園船隻的出發地點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信息(有關信息)；
- (e) 派員清理現有的垃圾黑點山坡；
- (f) 透過社交媒體向青少年推廣有關信息；
- (g) 由於周末時有較多遊人即興到郊野公園遠足，因此可安排更多義工在周末時到各試驗地點推廣有關信息和監察衛生情況；
- (h) 定期檢討試驗計劃；
- (i) 透過內地遠足團體的網站，向內地遊客推廣有關信息；
- (j) 要求活動主辦單位在活動後清理垃圾；

(k) 在十月和十一月學校旅行季節開始前，向學校派發推廣減廢的宣傳物品；

(l) 邀請民眾安全服務隊參與是次活動；以及

(k) 邀請大專院校參與是次活動。

161/15 主席總結說，委員十分讚賞並支持是次活動。他認同學校教育是鼓勵市民自小培養減廢好習慣的有效方法。另外，在非周末日子郊遊的通常是慣常遠足的人士，他們通常會保持郊野環境清潔，至於在周末郊遊的人士，大多即興成行，未必會想到在遠足後要帶走垃圾。因此，教育活動應針對不同類別人士而設計。最後，鑑於試驗計劃反應良好，他建議盡快把計劃擴大至所有郊野公園。

162/15 黎存志先生感謝 17 個本地環保團體和遠足活動組織對計劃的支持和貢獻。

VII.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6/2015)

163/15 由於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五年度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朱利民教授已退任委員，主席邀請黎存志先生代朱教授講解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委員備悉報告。

VII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7/2015)

164/15 由於二〇一三至二〇一五年度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李誠寬博士已退任委員，主席邀請黎存志先生代李博士講解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65/15 一名委員建議把第 2.3 段第二句由“今次調查顯示海岸公園可以支持多達 25% 的魚類品種”修訂為“今次調查顯示，海岸公園與附近水域相比，可以支持多 25% 的魚類品種”。

[會後補註：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的修訂版本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電郵形式發送給各委員。]

IX.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8/2015)

166/15 黎存志先生講解有關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4 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的第 WP/CMPB/18/2015 號工作文件。

167/15 一名委員表示，鑑於過去兩個月發現不少人在非周末日子在鹿頸與谷埔之間的道路騎單車，他建議漁護署監察有人騎單車非法進入該路段的情況。

168/15 黃廣潮先生在回應時指，漁護署會加強巡邏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道路，並會採取恰當的執法行動。

169/15 就一名委員提出開放西貢萬宜路供市民騎單車的建議，黎存志先生回答說，市民和西貢區議會曾在不同場合提出是否可以開放萬宜路供市民騎單車。由於萬宜路屬水務署的維修通道，並且位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內，西貢區議會、漁護署、水務署和運輸署早前曾就此事進行討論。鑑於萬宜路狹窄而且多彎，並早已有的士、許可車輛和遠足人士等使用，假如再開放予市民騎單車，則各方的安全堪憂。因此，各相關部門目前對是否開放萬宜路供市民騎單車一事均持審慎態度。

170/15 梁肇輝博士, JP表示，漁護署對是否准許市民在郊野公園內騎單車持開放態度。倘若認為郊野公園內某地方、林道或小徑適合騎單車，而不會危及其他郊野公園遊客的安全，漁護署會在諮詢其他相關部門(如有需要)後，盡可能採取措施，便利市民騎單車。經妥善考慮盡可能把遠足人士和騎單車人士分隔開、地勢及管理等關注重點，部分郊野公園步行路徑或地區已獲指定為越野單車徑／單車場。

171/15 一名委員認為應鼓勵郊野公園遊客騎單車遊覽郊野公園。

172/15 一名委員建議鹿頸與荔枝窩之間的道路應開放予市民騎單車作休閒活動。

173/15 一名委員表示，有東平洲居民反映希望加強參與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活動。他詢問管理局會否在地質公園通過重新評估後推行改善計劃，鼓勵東平洲居民多加參與。

174/15 梁肇輝博士, JP 回應說，管理局一直盡力鼓勵東平洲居民多加參與，以期爭取他們支持推動地質公園的可持續發展。最近，管理局就策略進行檢討，並與當地居民討論如何可透過合作項目和能力提升(例如：完善公用設施供應、興建旅客設施、鼓勵地區參與地質導賞團和成立地質教育中心等)，改善當地社區的環境和經濟。

X. 本年度考察活動

175/15 魏遠娥女士 向委員簡介本年度考察活動的建議行程，該活動暫定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她表示秘書將發信邀請委員覆實是否參加。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信邀請委員覆實是否參加，而本年度考察活動已如期舉行。]

XI. 其他事項

(a) 香港觀鳥會來信

176/15 主席告知委員，他收到香港觀鳥會聯同其他九個組織於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來信，要求委員會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指定蒲台島為郊野公園的建議。該信的副本已轉交漁護署，並已在會上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177/15 主席請委員申報潛在利益衝突。文志森博士, JP 和 黃碧茵女士 均申報指其分別所屬的組織綠色力量及世界自然基金會是該九個組織之一。

178/15 黎存志先生表示，委員會秘書在徵詢過主席的意見後，已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向香港觀鳥會發信回覆。回信中建議由郊野公園委員會先討論有關建議會較為合適，香港觀鳥會回覆指已備悉有關建議。

(b) 其他事項

179/15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黃竹角咀“鬼手”土石剝落的補救措施。黎存志先生在回應時說，郊野公園人員最近曾到“鬼手”視察，評估後認為“鬼手”的土石剝落是由自然風化作用所造成。漁護署已增派人手巡邏，並已豎設告示牌提醒市民，為安全着想和為保護這個地質景貌，不要攀爬“鬼手”。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80/15 主席告知委員，他們稍後會獲通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181/15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

- 完 -